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22次校務會議議程

一、時間：99年10月12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

二、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406會議室

三、主席：林校長新發

記錄：顏如芳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1

（二）報告事項

1.第21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7

2.本校推動與國立臺灣大學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報告.....10

3.本校99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新建工程興建委員會委員選舉報告.....16

（三）提案討論

1.本校99-100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聘任案(秘書室)18

（四）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下午5時15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22次校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99年10月12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

二、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406會議室

三、主席：林校長新發

記錄：顏如芳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代表出席本校第22次校務會議，會議開始前容許我利用10分鐘，將近來學校的工作事項進行報告：

- 1.學生活動中心電梯已經完工，感謝總務處按照計畫執行，方便有關會議之召開，對師長同學甚有幫助。
- 2.4月12日本校研擬卓越師資培育計畫，業獲教育部補助1200萬元，感謝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裘主任和相關單位主管同仁的投入和努力，目前刻正執行中。
- 3.運動場PU跑道刻正整修中，感謝教育部補助本校1000萬元，預計於11月13日完工。
- 4.本校無障礙環境空間刻正施工中，將於10月21日完工，施工期間造成師生不便，敬請見諒。
- 5.本校綜合教學大樓展示棟及溫水游泳池之興建，目前均依進度執行，預計100年3月完工，感謝總務處及相關單位之投入和支持。
- 6.本校學生證及教職員工服務證將陸續全面換發，結合悠遊卡及小額支付之功能，感謝教務處、人事室等有關單位人員的配合與協助。
- 7.本校課程地圖業已建置完成，感謝教務處的協助。
- 8.開學之籌備工作感謝各單位之積極籌劃，相關工作已經告一個段落，感謝各位幫忙！
- 9.本校計網中心刻正爭取ISO2700之資訊認證。
- 10.關於愛知傳活動計畫，也正依據進度執行中。

其他相關系所刻正積極籌劃各類研討會及研習，相關資訊詳如後附資料。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2 次校務會議工作報告

校長：林新發

99.10.12

1.招生業務

- (1) 本校 99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考試於 7 月 4 日（星期日）辦理筆試及術科考試，相關招生，放榜及報到等業務，業已辦理完成，感謝教務處和各單位所主管同仁的協助。
- (2) 本校 99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及教育學系金門班招生考試業務均已辦理完成，感謝進修學院及各單位系所主管同仁的協助與幫忙。

2.行政業務

(1) 新任主管介紹

行政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劉遠楨主任

學術單位：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曹治中主任、心理與諮商學系洪莉竹主任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何東憲主任、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郭博州主任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張英傑主任、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李宗薇所長

- (2) 6 月 1 日及 23 日於學生活動中心 406 會議室分別召開第 21 次校務會議及續會，感謝秘書室及有關單位的協助。
- (3) 6 月 2 日由本人、林炎旦院長和許淑華議員陪同與臺北市李副市長永平、教育局曾副局長燦金洽商和平國小相關事宜，由於受土地法相關法令五年限制之規定，相關合作事項之推進可能無法於近期內解決。
- (4) 6 月 2 日辦理永齡希望小學弱勢學童課輔計畫說明會，非常感謝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及永齡基金會團隊的協助。
- (5) 6 月 3 日於本校 605 會議室舉行校史資料編審暨發展委員會，釐訂未來校史室的規劃及校友服務中心工作與重點，感謝校友中心李宜玫主任及

相關同仁的協助。

- (6) 6 月 8 日於本校體育館 3 樓舉行本校 98 學年度教職員工桌球比賽，感謝人事室、學務處體育室相關同仁的辛勞及有關單位熱烈報名參加。
- (7) 6 月 8 日舉行本校綜合教學展示棟、溫水游泳池上樑典禮，感謝總務處及有關單位同仁為了籌建這棟大樓花了相當多的時間與心血，也感謝很多同仁的支持。
- (8) 6 月 11 日舉行人文藝術學院自我評鑑和四校人文藝術學院的交流會議，感謝林炎旦院長和有關係所同仁的辛勞。
- (9) 6 月 12 日於本校體育館 3 樓舉行 98 學年度畢業典禮，溫馨活潑的場面，讓貴賓、畢業同學和學生家長留下深刻印象，感謝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及有關單位精心的籌劃和辛勞。
- (10) 6 月 29 日本校與台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假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聯合辦理「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第四、七中心議題研討會」，以及召開「四所教育大學校務發展第 7 次聯席會議」。
- (11) 7 月 15 日日本石垣市長來訪，並與本校進行簽約儀式，感謝黃教務長和學研組的安排。
- (12) 7 月 17 日本校 69 級畢業校友於大禮堂舉行聯合同學會，感謝鄭主秘、校友中心李宜玫主任和有關係同仁的協助和接待，69 級校友亦捐款本校校務基金新台幣六萬餘元。
- (13) 7 月 19 日本校與大韓民國國立首爾教育大學簽署教育學術交流合約與學生交流備忘錄，本校亦同意 3 位同學前來本校就讀。
- (14) 7 月 27 日於至善樓國際會議廳承辦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北區大專校院座談會，感謝鄭主任秘書、秘書室及相關同仁的規劃與協助。
- (15) 進修學院於暑期開辦有關進修與推廣班次，感謝楊院長、進修學院及有關係所同仁的籌劃和辛勞。
- (16) 8 月 2~3 日於本校 605 會議室舉行為期 2 天的新進教師座談會，感謝人事室、教務處、圖書館、秘書室等相關單位的悉心安排。
- (17) 8 月 10 日本校辦理四所教育大學教務處交流座談會議，針對相關議題分享各校之經驗和作法，感謝教務處安排和籌劃的辛勞。
- (18) 8 月 21 日本校進修學院於大禮堂舉行畢業典禮，感謝陳校長鏡潭、張

校長玉成、趙名譽理事長昌平、劉理事長奕權及有關貴賓、師長、寶眷蒞臨指導，也感謝進修學院楊院長忠祥及有關同仁籌劃之辛勞。

(19)9月2日人事辦理「加強公務人員政策溝通及宣導能力、執行力、應變力教育訓練」研習，邀請前教育部次長周燦德博士蒞校講演，感謝本校同仁踴躍參與。

(20)9月8~9日學務處舉行「e世代新人王」新生始業典禮，活動包含各系所、學院，內容豐富且甚具教育意義，感謝學務處費心安排與各學院、系所師長的全力投入。

(21)9月16日本校人事室林秀敏主任，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核定至國立臺北大學就任新職，在新任主任尚未接任前，林主任將暫代理主任一職。

3.研習、講座暨學術交流活動

(1)6月4日於本校舉行2010年兩岸文化創意產業拔尖論壇，感謝文建會經費補助和人文藝術學院的承辦。

(2)6月9日本校於國家音樂廳舉行2010教授暨系友聯合音樂會，表演規模盛大、高朋滿座，獲得聽眾熱烈迴響，感謝音樂系吳博明主任及有關單位同仁的協助和辛勞。

(3)6月14日舉行遊藝大南海大陸青年藝術家來台駐點計畫開幕茶會，感謝人文藝術學院、社區及有關係所老師同仁細心的規劃和辦理。

(4)6月15日本校藝設系郭博州教授於國父紀念館舉行郭博州50作品展-大處落墨，感謝郭教授和有關師長蒞臨指導。

(5)6月17日於本校至善樓國際會議廳，舉行大學生約會暴力—北區專兼任諮商心理師研討會，感謝心理與諮商學系的籌劃。

(6)6月19日於本校至善樓國際會議廳舉行2010數學暨資訊教育研討會，感謝數資系顏主任及有關師長同仁的辛勞。

(7)6月25~28日人文藝術學院林炎旦院長帶領本校師生前往深圳參加兩岸高校乒乓球比賽及人才交流論壇，感謝林院長、體育系等相關師長同學的熱烈參與。

(8)6月26~27日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教育學系辦理「2010全球教育與課程

創新國際學術研討會」，感謝課研所莊明貞所長、教育學系徐超聖主任及相關師長的大力協助。

- (9)6月30日人文藝術學院於學生活動中心405會議室辦理為期5天的「青年活動企劃師培訓班」，感謝林炎旦院長、課指組李加耀組長及有關同仁的辛勞。
- (10)7月6日本校台文所於至善樓國際會議廳舉辦為期四天的中小學教師文史營，感謝台文所林所長和有關老師的籌劃和辛勞。
- (11)7月7~12日本人應邀參加「第六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論壇主題為加強新興產業合作，提升兩岸競爭力，以及擴大兩岸文教交流。會議中形成22項建議，將做為未來推動兩岸文化經貿交流努力之方向。
- (12)7月12~21日本校師生計30名赴韓國首爾教育大學參加暑期語言與文化研習活動，感謝韓國首爾教育大學及本校教務處學研組精心的安排。
- (13)本校校友林聰明於7月21日~8月1日假中正紀念堂3樓「四展廳」舉行油畫個展，畫作生動創新，獲得觀眾的讚賞與肯定。
- (14)7月27日下午3時人文藝術學院於本校南海藝廊舉行「遊藝大南海」大陸青年藝術家來台駐點計畫成果展，感謝林院長和有關同仁的協助。
- (15)8月12日「中國烹飪協會高校伙專委臺灣考察團」計62餘人蒞校進行參訪，感謝總務處、學務處和餐廳管理人員之安排、接待和答覆所提有關問題。
- (16)8月30日大陸山東魯東大學蒞校參訪，近年來發展非常快速，希望跟本校進行學術交流合作，感謝教務處師長細心安排與接待。
- (17)9月9日本校長青會於陸軍聯誼社辦理第154雅集，個人代表學校向長青會榮退師長同仁表達本校問候之意，感謝諸多主管當天蒞臨參與。
- (18)9月17日福建省高等師範交流考察團，計10人蒞校參訪，分別為師範院校校長、院長等，目前福建省海西特區採重點發展，預計在10年內贏過臺灣，尤其漳州師範學院規模不小，學生數（含碩士班）亦有一萬餘人。如何透過交流合作，對兩岸招生及師資培育、就業能夠有更大的助力，屆時請教務處及相關系所就未來之合作如何進行，尋求相關交流或相互協助之機會。
- (19)9月23~24日語文與創作學系於至善樓國際會議廳舉行閱讀教育國際研討會，感謝有關師長同仁、同學踴躍參加，並感謝語創系顏主任及相

關師長同仁的精心策劃與安排。

- (20)10月11日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辦理「人生精彩」系列講座，邀請中研院曾志朗院士蒞校講演。

4.學生活動

- (1)6月2日音四99級於本校創意館兩賢廳舉行畢業公演，吸引數百位聽眾及同學前往聆聽，會場氣氛熱烈。
- (2)6月11日於本校學生活動中心405演奏廳舉行古箏社畢業音樂會，感謝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及有關同仁的辛勞。
- (3)6月21日於行政大樓地下室會議室舉行暑假服務梯隊行前會議，感謝課外活動指導組李加耀組長和有關師長的安排。
- (4)7月22日赴瓜山國小和貢寮國小訪視執行教育部史懷哲關懷計畫教學學習同學，感謝師培暨就輔中心裘主任和有關同仁的安排。
- (5)7月24日本校教政所舉行澎湖班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感謝教政所林所長曜聖和系所教師利用週末假日提供許多的協助和支持。
- (6)8月14日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含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於本校行政大樓501及502教室舉行98學年度論文計畫發表會，感謝林主任和有關師長同仁悉心的安排。
- (7)桃園縣99年度國民小學第13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本校校友錄取10位候用校長，感謝教經系籌辦校長培育班的辛勞。
- (8)9月3~5日於校內外辦理社團領導人研習，邀請專家學者就領導人所需具備之知能進行講演及經驗傳承，感謝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及學治會的安排。
- (9)9月9日學務處舉辦社團博覽會，藉此機會將本校各社團介紹給新生認識，鼓勵同學參與社團活動，感謝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吳忠誼組長、相關師長同仁及學治會之投入與協助。

(二)報告事項

1.第 21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21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99/06/01			
案 由	決 議	執 行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1. 本校經管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 593-1、593-2 及 593-3 地號三筆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案	一、經出席代表進行投票，投票結果：同意本校參與都市更新 37 票、不同意本校參與都市更新 5 票、廢票 4 票。本案函復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本校同意參與都市更新。 二、為保護校產配合成立參與規劃小組，爭取學校最大利益與價值。	總務處	一、本案業於 99 年 6 月 28 日函復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表達該申請都市更新案倘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公告劃定更新單元，本校將依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參與都市更新。 二、私有地主申請人黃俊賢先生依程序送件經更新處完成指標審查通過後，刻進入「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之都市更新計畫書圖審議」階段，俟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完成審議通過並公告，該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案始告確立（成案），確立後續由取得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 2/3 同意門檻之實施者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程序報核。 三、本案俟自行劃定更新單元申請案經審議通過公告確定後，即循序成立參與都更推動小組並召開各相關會議，續就未來參與都市更新所獲空間之規劃、實施者所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等細部內容予以討論審核。

2. 本校 99 學年度擬申請增設教育學系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金門班)案	照案通過。	進修學院	本班別業於 99 年 8 月 14 日順利辦理考試完成，並已開課中
3. 本校 100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班級數案	照案通過。	進修學院	本案業奉教育部 99 年 9 月 21 日台高(一)字第 0990154041N 號核定，惟教育部仍針對部分所系招生名額有所調整，故將依上開核定函核復說明辦理並提供最後招生數予教務處招生組彙整報部。
4. 本校「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研究所」、「文化產業學系暨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碩士班設計經營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申請 100 學年度更名案	本案同意更名，請教務處、進修學院進行報部事宜。	教務處、進修學院	本案業奉教育部 99 年 9 月 21 日台高(一)字第 0990154041N 號核定在案。
5. 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本案校務會議代表發言熱烈，續提 6 月份之校務發展委員會繼續討論，並將建議提本會之續會(校務會議)討論。	人事室	業提 21 次(續會)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第 21 次校務會議(續會)決議案執行情形表 99/06/23			
5-1. 本校設立「研究發展處」案	一、研發處之執掌增列並落實督導與考核項目。 二、本案同意增設，續討論 5-1 案。	秘書室	業依會議決議辦理。

5-2.本校組織規程部分 條文修正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99.7.28 北教大人字第 0990005322 號函報教育部，教育部 99.9.9 台高 (二)字第 0990156350 號 核復意見略以：請修正進 修學院之學院名稱，並一 併修正相關條文。
6.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 正案	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如附件。	人事室	99.7.1 北教大人字第 0990004658 號函轉知
7.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 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如附件。	人事室	99.6.28 北教大人字第 0990004636 號函轉知
8.本校教師評鑑辦法部 分條文修正案	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如附件。	人事室	99.7.1 北教大人字第 0990004657 號函轉知
9.本校教師國外講學、 研究或進修獎勵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99.6.30 北教大人字第 0990004653 號函轉知
臨時提案 1.本校幼兒與家庭教育 學系 101 學年度擬申 請增設「幼兒與家庭 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 班」案	照案通過。	進 修 學 院	本案將於今(99)年11月底 前，提供相關資料予教務 處彙整依限報部。
臨時提案 2.本校理學院 101 學年 度擬申請增設「創意 媒體與傳播科技博士 班」案	一、同意增設「創意媒體與 傳播科技博士班」。 二、計畫內容之系所名稱， 請修正並請前後一致。 三、關於「陸、學位之課程 規劃」，「博士論文」目 前本校為 0 學分，建請 修正。 四、為使本計畫更能周延並 爭取教育部相關經費， 建請送相關領域專家學 者審查後，再行報部。	理 學 院	一、本案依決議二、三修 正後，已於 8 月初完 成蒐集 11 位相關系所 推薦之專家學者審查 意見，並即召開相關 委員會討論，再由教 傳科所完成計畫內容 調整。 二、本案將於今(99)年 10 月 20 日前前，備妥 10 份計畫書提供教務處 彙整依限完成報部作 業。

2. 本校推動與國立臺灣大學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報告

報告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動與國立台灣大學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

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動與國立台灣大學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設置要點：五、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三)應於每學期之校務會議中提出工作報告

時程	工作事項
99.03.23	本校第 20 次校務會議通過「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動與國立臺灣大學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設置要點」
99.04.13	公告本校 98 學年度「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委員選舉事宜
99.04.20~99.04.22	本校 98 學年度「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委員選舉
99.04.23	公告本校 98 學年度「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委員當選名單
99.05.03	召開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議
99.05.24	草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國立台灣大學整合發展規畫大綱」(部分草案)
99.06.01	本校第 21 次校務會議報告工作進度
99.06.10	召開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次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議
99.08.12	召開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次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議
99.10.01	召開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議
99.10.06	本委員會發行「北師人」電子報

附件：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國立臺灣大學整合規劃書(草稿)。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國立臺灣大學整合規劃書(草稿)之個人意見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國立臺灣大學

整合規劃書大綱（草稿）

本校推動與國立臺灣大學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草擬 2010.10.02

前言

為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北教大）與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臺大）兩校之整合發展，特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兩校）整合規劃書（以下簡稱規劃書）。本規劃書之撰寫，背景如下：

過去兩校合作發展之歷史，已經歷三階段：

- 1、第一階段自 1995.01.13 始，兩校成立「合作研議小組」；
- 2、第二階段自 2002.11.06 始，兩校簽訂《國立臺灣大學與國立臺北師範學院互為策略聯盟協力機構計畫書（2002-2005）》啟動；
- 3、第三階段為 2006.06.16 始，兩校簽訂《國立臺灣大學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互為策略聯盟協力機構計畫書（2006-2009）》以及意願書，意願書中第肆條明示：「本意願書有效期限為 5 年，自簽署之日起生效，若任一方未在有效期終止前 6 個月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意願書，則本意願書自動延長 5 年。」

根據 2007.05.24 兩校簽訂之《互為策略聯盟協力機構意願書》，自 2009.04.25 至 2010.04.25 開始為兩校整合之融合期（頁 10）。北教大於第 20 次（2010.03.23）校務會議通過，設置「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動與國立臺灣大學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以下簡稱協商委員會），由 15 人組成（7 位教師票選代表、2 位職員工票選代表、1 位學生代表、1 位校友代表、4 位學術單位當然代表），任務為：

- （一） 規劃與協商兩校合作發展事宜（如：合併、聯盟或組織系統等）。
- （二） 徵集溝通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友有關兩校合作發展規劃與協商之意見。
- （三） 應於每學期之校務會議中提出工作報告。

協商委員會為執行上述任務，所有委員一方面需要積極進行徵集、溝通與報告之任務，二方面需要將各方意見彙整撰寫為規劃書文件，以利對內及對外之協商與檢閱，另第三方面，亦需要各單位與個人進行相關之會商與計畫，並完成必要之配套程序，積極提供相關資訊與資料，以使各方、各層級與人員，均有充分且確實參與本文件發展過程之機會。為使此三方面之工作時程能順利配合，茲將兩校整合規劃書撰寫工作，分為大綱、草案、初稿、與正本四階段，工作進度如表 1：

表 1、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國立臺灣大學整合規劃書工作進度表

工作進度 階段名稱	對內對外協商程序 暨規劃書撰寫進度	預計完成日期
1、整合規劃書 大綱階段	1-1. 本委員會討論修改大綱（草稿）內容。	2010.08.25
	1-2. 本委員會 15 人達成共識後之文件為「規劃書大綱（草稿）」。	2010.08.31
	1-3. 本委員會於校務會議報告大綱（草稿），並形成共識。	2010.10.12
	1-4. 發送大綱（草稿）給全校教職員工生，並填寫意見表，表達想法和建議。	2010.10.13
	1-5 安排兩校有關行政主管會談，以利協商之開展。	2010.11.15
	1-6. 回收彙整教職員工生意見表，並進行增修文件，完成為「規劃書大綱」。	2010.11.15
2、整合規劃書 草案階段	2-1. 邀請臺大相關正式人員及本校相關重要人員（包括教務長、人事主任等）共同協商增訂大綱。	2010.12.31
	2-2. 文件修改彙整後，提本校校務會議。校務會議議決後之版本為「規劃書草案」。	
3、整合規劃書 初稿階段	3-1. 進行公聽會（教師兩場、職員兩場、學生兩場），並完成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及學生意見調查。	2011.03.31
	3-2. 邀請教育部相關承辦人員參與會議，提供建議修改草案。修改草案後提校務會議，校務會議議決後之版本為「規劃書初稿」。至此，規劃書內容將不再做大幅度調整。	2011.06.30
4、整合規劃書 定稿階段	4-1. 基於「規劃書初稿」之條文，兩校開始進行最後之行政與法規檢查程序，如此修改後之初稿提校務會議議決後，即為「規劃書定稿」亦即「規劃書」。	2011.12.31
	4-2. 「規劃書」由兩校聯名陳報教育部。	
	4-3. 有關「規劃書」之補件或說明，由協商委員會協同行政主管進行之。	

目前之文件乃為規劃書大綱（草稿）階段，內容來自 15 人協商委員會根據自 1995 年以來歷時 15 年兩校合作協商歷程之重要內容整理而成，並於 2010.10.02 協商委員會通過。規劃書大綱（草稿）內容如下。

一、組織：行政與教學單位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國立臺灣大學整合後，北教大將立足於原校地，秉持自 1895 年芝山巖學堂成立以及 1896 改名為「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建校 115 年以來之精神，繼續就地發展，校區為「國立臺灣大學北師校區」。
2. 比照臺大醫學院模式（臺大醫學院前身為「臺灣總督府醫學校」，於 1898 年成立，後於 1936 年併入臺北帝國大學成為醫學部，臺北帝國大學於 1945 年更名為國立臺灣大學。）北師校區行政功能不因兩校整合而降低，且為避免移動大量資料起見，北師校區如臺大醫學院之組織，仍保留必要之行政分部門（含教務分處、學務分處、總務分處、人事組、會計組、圖書分館、資訊組、師培中心、進修部門等）。
3. 北教大之教學單位以「雙學院」之結構發展，亦即「教育學院」與「藝術與設計學院」（下稱北師雙學院）。「教育學院」及「藝術與設計學院」之正式名稱可再討論，惟最後正式名稱建議冠以「北師」二字，以彰北教大歷史與傳承，整合後，北師雙學院校慶由兩院繼續辦理。
4. 整合時各系所依性質歸入北師雙學院，系所教師亦依專長相符或相近情形，歸入雙學院。若教師專長或系所性質與雙學院性質不相符者，以專案方式協助（參見三、教職員工人事與評鑑）。
5. 兩校整合是為了落實並加強北師雙學院實力，北師雙學院組織架構重整將以增加領域競爭力為原則，可設置碩士學程、博士學程等專業學程（programs）彈性配合時代需求並引領學術思維。兩校正式整合前，組織調整期間，各單位之人事聘用，應考慮未來新單位之長遠發展。
6. 7. 8.（收集全校教職員工生意見，彙整後修訂並增加）

二、學生

1. 兩校整合前已入學之北教大學生，依照入學時之課程與學則規定畢業，畢業學位證書授予之學校名稱，依有關規定處理。
2. 兩校整合後入學之學生，學位證書授予者依新系所、新校名，依新課程以及新學則畢業。
3. 自教育部正式核定兩校整合生效日起，北教大學生隨即換發學生證等各項證件。兩校校區內之學生，享有相同之權利與義務。
4. 自教育部正式核定兩校整合生效日起，至所有舊生畢業止，舊生事務均由相關行政部門指定專人、單一窗口負責辦理。
5. 自教育部正式核定兩校整合生效日起，舊生之學生事務法規與新生之事務法規並行有效，至最後一名舊生畢業後，舊生之學生事務法規終止。因事屬學生權益，兩套法規並行之時間不受本案作廢時間影響。
6. 兩校整合後，北師雙院學生之住宿，以就近安置於北師校區為原則。
7. 北教大既有之學生社團繼續運行，待兩校整合四至五年後，依當時法規進行社團評鑑。
8. 9. 10.（收集全校教職員工生意見，彙整後修訂並增加）

三、教職員工人事與評鑑

- 1.現有教職員工不因整合而解聘，亦不因整合而調降職級。職員工之工作調動，若牽涉跨校區情形，必須獲得本人之同意。
- 2.兩校整合後，教職員工之聘任與評鑑，均依「新人新法，舊人舊法」原則進行。兩校整合後聘任之教師與職員工（即「新人」），立即依照整合後相關之法規受聘。整合前即已聘任之教師與職員工（即「舊人」），依照北教大當下法規評鑑。
- 3.整合前，北教大原教職員工因組織調整及與臺大整合而面臨之需求，應獲合理之協助。

關於教師之協助方式包括：

- （1）留職留薪第二專業進修（適用因組織調整而致生涯改變之全體教師）；
- （2）留職留薪短期國內外研究（適用全體教師）；
- （3）學術研究補助（適用全體教師）；
- （4）學術活動補助（適用全體教師）。

關於職員工之協助包括：

- （1）留職留薪第二專長進修（適用因組織調整而致生涯改變之全體職員工）；
- （2）在職進修——專業發展個別企畫案，由當事人自行依相關辦法設計。

以上關於教師以及職員工生涯發展協助之相關資格、經費、申請、審核、改變、評鑑與開始實施時間等辦法另訂，作為本規劃書附件。

- 4.為避免新、舊法銜接期間可能發生之適用困擾，且避免新、舊教職員工之權益受到影響，自教育部正式核定兩校整合生效日始，北教大之人事新聘案暫停進行，待法規整合確立後，再依「新人新法」原則執行。
- 5.自兩校整合生效日起，所有教職員工生隨即進行換發證件，兩校校區內同儕，享有相同之權利與義務。

6. 7. 8.（收集全校教職員工生意見，彙整後修訂並增加）

四、財務及校產

1. 現有校務基金及校產保留為北師雙學院及北師校區發展使用。
2. 兩校整合後，北教大原有之校務基金改名「北師基金」，用於北師雙學院及北師校區之發展。
3. 兩校整合所需之經費，主要由教育部補助，餘款進入「北師基金」。
4. 北教大現有主校地以外之各筆校地，除兩校整合案送件前已規劃定案者外，餘與臺大校地之開發統籌辦理。
5. 6. 7.（收集全校教職員工生意見，彙整後修訂並增加）

五、校友方面

1. 原北教大校友總會繼續運作。
2. 兩校整合後之原北教大校友，可同時參與臺大及北師雙學院校友會之活動。
3. 4. 5.（收集全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友意見，彙整後修訂並增加）

六、規劃書定稿後

- 1.規劃書定稿後，兩校聯名呈報教育部。獲教育部批准後，兩校正式宣布整合。
- 2.兩校整合公布後 10 年為人事法規過渡期，過渡期間，部分條文可以院為單位，依院務會議研議之結果，分別提早結束。過渡期結束時，依整合後之臺大規定辦理。
3. 4. 5.（收集全校教職員工生意見，彙整後修訂並增加）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國立臺灣大學
整合規劃書大綱（草稿）
個人意見表**

姓名_____ 單位（系所）_____

壹、特定條文修改建議

項目 編號	修改後內容	備註說明

貳、其他意見或建議

		備註說明

3.本校 99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新建工程興建委員會委員選舉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秘書室 公告

99 年 10 月 12 日

主旨：公告本校本(99)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及「新建工程興建委員會」委員當選名單。

依據：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新建工程興建委員會設置辦法」。

公告事項：

一、本校 99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及「新建工程興建委員會」委員選舉於 99 年 10 月 5 日至 7 日舉行，開票作業於 99 年 10 月 7 日下午 4 時假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辦理完成，於今(10 月 11 日)完成當選名單簽核事宜。

二、委員當選名單如下：

(一) 校務發展委員會

1. 當然委員：林新發、劉瓊淑、黃嘉雄、翁梓林、楊志強、鄭崇趁、鍾 靜、曾端真、林炎旦、何小曼。

2. 票選委員：

(1) 教師委員：熊召弟、裘尚芬、張英傑、楊忠祥、顏國明、林曜聖、吳麗君、陳碧祥、羅森豪、王大修、周 全。

(2) 教官委員：高以緯。

(3) 職工委員：王小萍。

(4) 工友委員：張文賢。

(5) 學生委員：柳喬馨、沈俐廷。

(二) 經費稽核委員會

1. 票選委員：張英傑、顏國明、翁梓林、陳碧祥、劉瓊淑、熊召弟、林曜聖。

2. 候補委員：何小曼、鍾靜、羅森豪。

(三) 新建工程興建委員會

1. 當然委員：林新發、劉瓊淑、黃嘉雄、翁梓林、楊志強、曾端真、林炎旦、何小曼、林曜聖、莊明貞、徐超聖、盧明、鄭麗月、洪莉竹、曹治中、陳錫琦、顏國明、何東憲、郭博州、林淇瀋、吳博明、黃海鳴、周志宏、李宗薇、張英傑、黃聰亮、蔡政杰、盧玉玲、蕭瑛東、陳士賢、吳仲展。

2. 票選委員：羅森豪、吳偉賢、陳碧祥、熊召弟。

三、上開委員任期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7 月 31 日。

(三) 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 99-100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聘任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 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 2 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 二、 99-100 學年度之委員名單業於 99 年 10 月 8 日由校長遴選後送 99 年 10 月 12 日校務會議同意聘任。 (一)本委員會核定名單為：林新發、黃嘉雄、楊志強、鄭崇趁、林美如、鍾 靜、曾端真、林炎旦、何小曼、裘尚芬、林曼麗、翁麗芳、陳淑惠、郭金水、許崇源（校外委員）等 14 名。 (二)上述委員符合該設置辦法第 2 條：「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 1/3，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 三、 檢附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參酌。
辦法	經校務會議同意後發聘。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秘書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89.1.18 本校第 27 次校務會議通過

94.3.30 本校第 5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4.9.30 本校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1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稱本校）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5 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 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2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7 至 15 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 1/3，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
- 第3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 2 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
- 第4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任召集人，主持會務，會議時任主席；置執行秘書 1 人，由召集人聘任之。本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但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另訂之。
- 本委員會得視任務需要設財務規劃、校務基金法規制定及募款等工作小組，其組成方式另訂之。
- 第5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 二、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 三、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四、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 五、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 六、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七、學校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八、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
- 第6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須有委員 2/3 以上本人親自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 2/3 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第7條 本委員會委員在任期中因出國進修、職務變動或其他私人因素而不克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得由召集人視需要依本辦法遴聘委員遞補之，遞補委員之任期，均以原任期為準。
- 第8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9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